

# 西咸新区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度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1〕59 号）《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新区地质灾害现状和年度降水趋势预报，制定本方案。

## 一、新区地质灾害现状及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情况

新区位于关中腹地，受地质构造控制和渭河、泾河侵蚀作用，形成了夹持于渭河和泾河之间的三角状黄土台塬。周边地区地形坡度大，黄土结构疏松，且具有强烈的水敏性，易导致黄土塬边滑坡、崩塌发生。全区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滑坡、崩塌和地面沉降，主要分布于泾河新城、空港新城和秦汉新城沿塬地带。目前，新区共发育地质灾害隐患点 18 处，其中崩塌 11 处、滑坡 4 处、地面沉降 3 处，直接威胁人口达 109 户 902 人，威胁房屋 1373 间，潜在经济损失 4394 万元。

2020 年全区发生险情 1 处，为空港新城太平镇太平堡泥石流，由于预警预报及时，避让措施得当，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2020 年新区通过组织宣传培训、应急避险演练等举措，提升了新区防治地质灾害的能力，保障了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新区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根据新区往年降水情况预测，预计 2021 年 5 月-10 较平时偏多，降水过程集中；初夏汛期出现日期较常年同期略偏早；秋季有略偏秋淋，出现日期较常年同期偏早，地质灾害发生主要时段在 5 月下旬-6 月上旬、7 月中下旬-9 月上旬，总体来看地质灾害较去年可能有所加重，加之工程活动日益频繁的现状，参考 2020 年地质灾害险情特征，2021 年全区地质灾害仍以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为主，其次为地面沉降，地质灾害形式不容乐观。

## 三、新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根据新区地质灾害现状和区域内岩土体组合类型，划分为 3 个重点防治区和 2 个重点防治地段：

### （一）泾河新城重点防治区

泾河新城位于新区东北部，面积 133.13km<sup>2</sup>，发育地质灾害隐患点 4 处，其中黄土崩塌 3 处，滑坡 1 处，现状评估 3 处稳定性较差，1 处稳定性好，预测评估稳定性为不稳定，在暴雨及

地震等条件下，极易发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2021年度应重点防治。

### （二）空港新城重点防治区

空港新城位于新区北部，面积144.18km<sup>2</sup>，发育地质灾害隐患点7处，其中黄土崩塌2处，滑坡3处，地面沉降2处，现状评估稳定性较差，预测评估稳定性为不稳定，为2021年度重点防治区。

### （三）秦汉新城重点防治区

秦汉新城位于新区中西部，面积302.20km<sup>2</sup>，发育地质灾害隐患点7处，其中黄土崩塌6处，地面沉降1处，现状评估稳定性较差，预测评估稳定性为不稳定，为2021年度重点防治区。

### （四）泾河、渭河重点防治地段

泾河、渭河为新区主要的两条河流，由于河流的下蚀、和侧蚀作用，导致河床不断加宽，两岸阶地高差不断增加，破面不断变陡，为地质灾害易发地段，2021年度应重点防治。

## 四、新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

（一）切实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基础工作。一要尽快印发2021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各新城（园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编制本辖区防治方案，经本级管委会批准后实施并及时报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新城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实

施方案。境内铁路、交通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园办函）〔2011〕94号）要求，编制年度防治方案，分别报管委会备案。二要及时更新群测群防数据库，对达到核销标准的隐患点及时进行核销，对新增的隐患点要即刻落实责任人，标注警示牌，加强监测预警与巡查排查工作。三要抓紧编制新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预案，新城（园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根据机构改革后的职能，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工作。四要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结合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合理提出“十四五”规划目标和任务，编制本行政区域“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报新城管委会批准后实施。五要严格执行政评估制度。根据《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对于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及地裂缝穿过的区域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项目可研立项、用地、规划和建设审批中，加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三同时”的监管管理，严防工程建设引发、加剧、遭受地质灾害。

（二）突出抓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一要做好群测群防。严格按照国家、省级规定，落实群测群防人员监测经费，

配置实用监测预警设备，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时更新警示牌信息。**二要**全面开展“三查”。严格落实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制度，确保隐患及时发现，不留死角和盲区。严格落实“两卡一预案”制度。对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确定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三要**加强预警预报。各新城（园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与气象部门加强合作，进一步完善预报预警制度，及时准确发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四要**开展应急演练。要积极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演练和隐患点避险演练。进一步提升应急技术支撑能力和群众防灾避灾意识。**五要**加强值班值守。汛期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对汛期值班不定期抽查。除险灾险情，要按照速报制度上报，并及时做好续报工作，坚决杜绝瞒报、漏报、迟报情况的发生。**六要**强化应急技术支撑。加强与应急部门互联互通，一旦出现灾险情，第一时间派人赶赴现场，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工作。

（三）扎实推进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各新城、园办自然资源部门应严格按照《西咸新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年度）》、《西咸新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9年度）》及《西咸新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0年度）》的任务要求进行项目实施，做到保质保量，不缺项、不漏项，按时按要求完成年度任务。**一要**

严格按照陕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双清零”文件要求倒排工期、压实责任，确保2019年方案任务在6月底前完成（治理工程完成主体工程施工）。**二要**全面推进2020年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全面梳理2018及2019年度综合防治体系存在问题，总结经验教训，制定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进度计划，早着手、早实施，确保在今年完成2020年综防建设项目任务，坚决杜绝“还老账，欠新账”。**三要**强化系统填报。目前系统库填报进度已作为各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的唯一度量标准，各新城要指定陕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统计管理系统、全国地质灾害项目管理系统、自然资源资金监测监管系统及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平台等四个系统库填报负责人，及时更新项目进度，避免因系统填报滞后影响项目进度，汛期要及时在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平台上进行签到，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

##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坚持“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对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明确防灾责任单位，切实落实防范治理责任。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全新区地质灾害的应急管理工

作，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新区财政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的保障工作；新区教育卫体局负责指导、督促各新城教育卫体局做好由地质灾害引发的学校校舍（区）安全隐患的防治工作；城管交通局指导新城做好农村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利设施沿线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气象筹备工作组负责提供天气预报和雨情信息，同资源规划局共同会商、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

（二）健全制度。要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4 号）、《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不懈地抓好落实。要建立和完善行政领导责任制，将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和防治任务具体落实到单位和个人，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逐点落实防灾责任单位、防灾责任人及监测预警人员。

（三）强化管理。要加强对在建项目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依法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勘查、设计、施工等工作，积极预防因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同时重视农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农民建房科学选址，避免因切坡、沟口建房而发生地质灾害，所在地镇街必须明确告之，督促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对可能突发成灾的地质灾害隐患地区及时采取工程治理或避让措施。自然因素

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要具体落实到各镇街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监测责任单位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监测，及时发现、报告、处置险情。

（四）密切配合。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与配合，完善信息交流与共享机制，认真做好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应急管理、气象部门应密切配合，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水情、雨情、险情，为制定预防措施和开展抢险救灾提供依据。人社民政、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在地质灾害发生后，要及时设置避难场所、灾民安置点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做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药品供应、社会治安等工作。

（五）普及知识。要进一步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力度，普及监测、预防、避险、抢险、治理等知识，特别是要让地质灾害易发地区干部群众掌握基本防灾技能，增强防灾意识，提高抗灾能力，同时相关责任部门要运用新技术、新方法进行监测分析，提高预警预报水平。

（六）落实经费。各级管委会及各镇街要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用于地质灾害调查处置、监测、预警预报、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工作，并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为有关部门和管委会的目标责任考核内容，确保地质灾害防治



工作顺利开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七）加强督查。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要及时组织对各新城、各镇街及相关单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督查，并适时将督查情况予以通报。对发现问题没有整改到位的，将启动问责程序从严追究。

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做好对本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